



行政院第3580次會議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成果 及改善建議

財 政 部

報告人：推動促參司王司長秀時

106年12月14日



大綱

- 壹、前言
- 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必要性
- 參、民參推動成果
- 肆、精進措施
- 伍、結語與建議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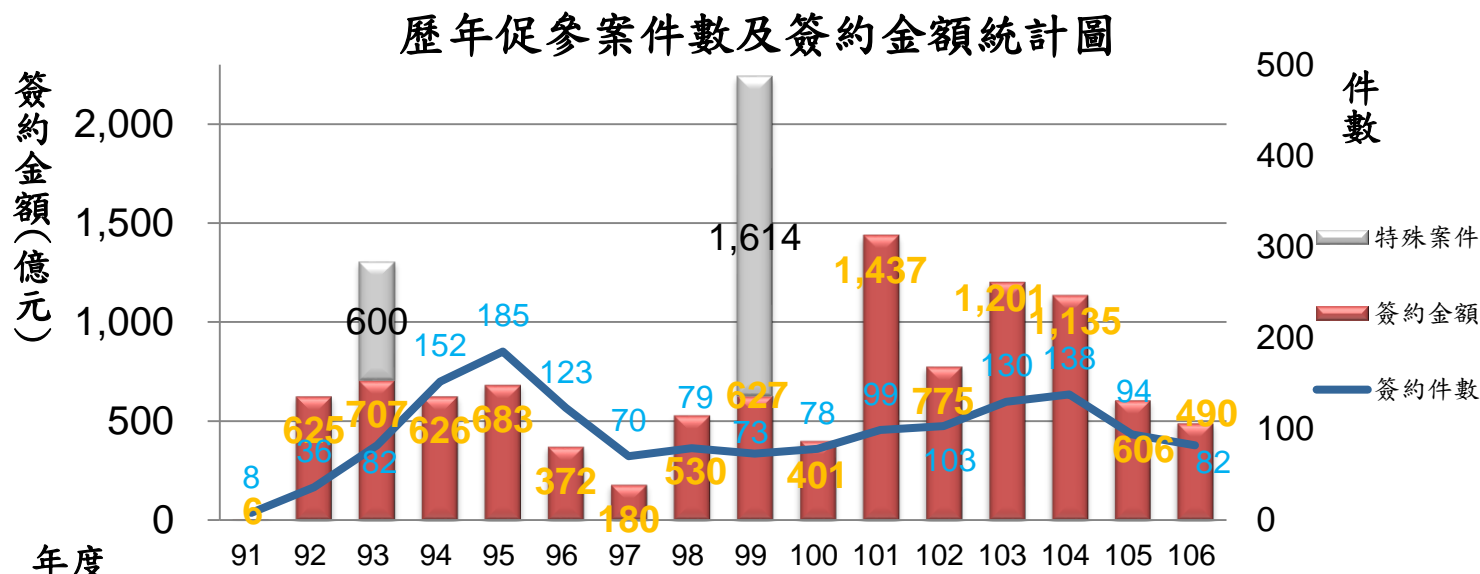
- 一、政府資源有限，公共建設及服務不能中斷，運用公私部門協力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 模式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基礎建設，為世界各國趨勢及積極採用策略。
- 二、鈞院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2次及第4次會議結論，請相關部會盤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可採促參機制案源，並召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會議(下稱民參平臺會議)逐案檢視。
- 三、謹提報105年5月20日至106年12月8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成果及改善建議。



貳、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必要性

一、推動促參及早實現公共建設，加速社會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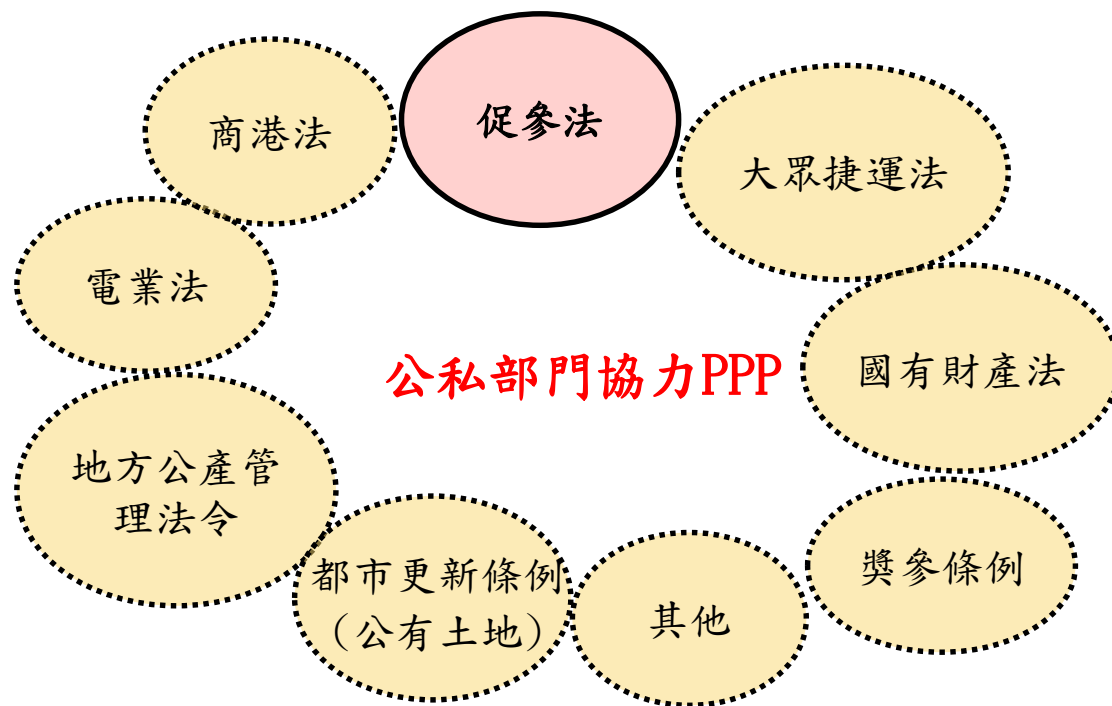
91年至106年12月8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1,532件(中央655件、地方877件)、簽約金額1.26兆元(中央6,153億元、地方6,461億元)，契約期間約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1.5兆元；增加政府收入7,652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23萬個。顯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確實分攤政府部分公共任務，對經濟發展有正面貢獻。



註：特殊案件指93年簽約及99年擴大投資之「中龍鋼鐵公司一貫作業鋼廠第二期建廠」案，

二、我國PPP法制環境已趨健全，具推動基礎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源依據多元，89年施行促參法，建構法制及推動環境，於APEC會議分享經驗，獲致肯定。



註：97年8月26日「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31次會議」決議，依其他法令(商港法、都市更新條例、大眾捷運法、國有財產法、電業法、漁港法、產業創新條例、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等)辦理案件，為廣義民間參與投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列管。



參、民參推動成果

一、民參案辦理情形

統計日期：106/12/08

計畫辦理招商 簽約年度	辦理現況	件數	簽約金額 (億元)
105/5/20- 105/12/31	完成簽約	42	367
106年	完成簽約	82	490
	議約中	20	135
	甄選中	7	11
	公告中	15	270
	公告準備中	31	370
	小計	155	1,276
107年(含)以後	提報列管	49	530
合計		246	2,173

註：民參案件係指機關依促參法及依其他法令(商港法、都市更新條例、大眾捷運法、國有財產法、電業法、漁港法、產業創新條例、地方公產管理法令等)辦理具民間投資效益案件，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報經本部審核同意納入促參資訊系統列管者。

二、105/05/20-106/12/08 中央及地方民參案簽約成果

主辦機關	簽約成果	
	件數(件)	簽約金額(億元)
文化部	1	0.04
教育部	7	0.81
經濟部	5	134.11
交通部	12	129.96
退輔會	1	3.43
農委會	3	1.29
國防部	3	0.13
國產署	9	7.00
小計	41	276.77
臺北市府	14	153.84
新北市政府	19	26.11
桃園市政府	5	171.76
臺中市政府	12	26.36
臺南市政府	2	8.75
高雄市政府	4	92.95
各縣市政府	27	101.44
小計	83	581.21
合計	124	857.98

三、106年12月底前10億元以上簽約準備及公告中案件

編號	案件名稱	適用法律	類別	辦理機關	民間參與方式	簽約金額 (億元)	辦理階段
1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	促參法	衛生醫療設施	高雄市政府	OT+BOT	20	簽約準備中 (106/12/15前簽約)
2	臺北市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促參法	科技設施	臺北市政府	BOT	50	預計 106/12/20前 完成議約
3	高雄市鼓山區龍南段1地號等16筆市有土地及龍華段四小段42-1、46-1地號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高雄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其他	高雄市政府	設定地上權	200	公告中 106/10/24- 107/03/07

四、107年上半年10億元以上預計簽約案件(1/2)

編號	案件名稱	適用法律	類別	辦理機關	民參方式	簽約金額 (億元)	預計簽約日
1	臺北市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計畫(忠孝營區原址暨西側市有地)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促參法	科技設施	臺北市政府	BOT	50	107/01
2	旗津區公所與旗津醫院舊址發展特色旅館與觀光旅館開發案	採購法	觀光遊憩設施	高雄市政府	設定地上權	26	107/02
3	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促參法	交通建設	交通部	BOT+ROT+OT	30	107/02
4	高雄市鼓山區龍南段1地號等16筆市有土地及龍華段四小段42-1、46-1地號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高雄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其他	高雄市政府	設定地上權	200	107/04

四、107年上半年10億元以上預計簽約案件(2/2)

編號	案件名稱	適用法律	類別	辦理機關	民參方式	簽約金額 (億元)	預計簽約日
5	臺北大學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BOT案	促參法	文教設施	教育部	BOT	20	107/04
6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G9(2)站土地開發案	大捷法	交通建設	臺中市政府	其他	34	107/05
7	臺中市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G11站土地開發案	大捷法	交通建設	臺中市政府	其他	15	107/06
8	高速鐵路臺中車站地區新高鐵段69、70及71地號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	獎參條例	交通建設	交通部	設定地上權	150	107/06
合計8案						525	

五、前瞻計畫採促參機制案源盤點情形 (1/6)

單位：項(案)

序號	機關別	主管子計畫數	11/28盤點中央部會可採 促參機制子計畫數		12/6盤點受補助機關可採促參機制子計畫數	交叉盤點差異 (補助部分)	可採促參機制子計畫數
			自辦	補助			
1	經濟部	40	4(4)	0	1(1)	+1(+1)	5(5)
2	交通部	45	2(2)	2(2)	8(10)	+6(+8)	10(12)
3	內政部	11	0	1(1)	1(2)	+0(+1)	1(2)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1(1)	0	0	0	1(1)
5	衛生福利部	15	0	1(1)	0	-1(-1)	0
6	教育部	10	0	2(2)	1(1)	-1(-1)	1(1)
7	客家委員會	1	0	1(0)	0	-1(-0)	0
8	文化部	4	0	1(0)	1(3)	+0(+3)	1(3)
9	科技部	10	0	0	0	0	0
10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0	0	0	0	0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0	0	0	0	0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4	0	0	0	0	0
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0	0	0	0	0
合計		151項	7項(7案)	8項(6案)	12項(17案)	+4項(+11案)	19項(24案)

(截至106/12/08)

五、前瞻計畫採促參機制案源盤點情形 (2/6)

可採促參者(1/5)

(截至106/12/08)

編號	主管部會	前瞻計畫類別	子計畫名稱	促參案件名稱	辦理機關	預計簽約金額(億元)	辦理期程
1	經濟部	綠能建設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能源局	63.9	106/11
2		城鄉建設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提升加工區用地效能創新產業升級計畫		加工處	評估中	110/08
3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強化地方工業區之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競爭型補助)		工業局	評估中	評估中
4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	旗糖創新博覽園區	高雄市政府	評估中	107/9
5		水環境建設	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臺中福田廠放流水餘裕供應彰濱工業區之延管工程	工業局	評估中	112/12

備註：粉紅色標示為地方政府盤點可採促參機制案源。

五、前瞻計畫採促參機制案源盤點情形 (3/6)

可採促參者(2/5)

(截至106/12/08)

編號	主管會	前瞻計畫類別	子計畫名稱	促參案件名稱	辦理機關	預計簽約金額(億元)	辦理期程
6	交通部	綠能建設	臺中港離岸風電碼頭改(新)建工程		港務公司	37.5	106/07/21
7		軌道建設	淡海輕軌捷運		新北市政府	2.99	評估中
8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		高雄市政府	9.7	評估中
9			機場捷運增設A14站		高鐵局捷工處	0.3	評估中
10			臺北捷運三鶯線		新北市政府	212.11	114/12
11			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		新北市政府	34.09	評估中

備註：粉紅色標示為地方政府盤點可採促參機制案源。

五、前瞻計畫採促參機制案源盤點情形 (4/6)

可採促參者(3/5)

(截至106/12/08)

編號	主管部會	前瞻計畫類別	子計畫名稱	促參案件名稱	辦理機關	預計簽約金額(億元)	辦理期程	
12	交通部	軌道建設	高雄捷運都會線(黃線)		高雄市政府	評估中	評估中	
13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綠線		臺南市政府	評估中	評估中	
14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第一期藍線		臺南市政府	評估中	評估中	
15		城鄉建設	改善停車問題		桃園8處地下停車場整體規劃	桃園市政府	評估中	評估中
					臺南8處高優先性立體停車場	臺南市政府	6.6	評估中
					澎湖南海遊客中心立體停車場	澎湖縣政府	6.5	107/6

備註：粉紅色標示為地方政府盤點可採促參機制案源。

五、前瞻計畫採促參機制案源盤點情形 (5/6)

可採促參者(4/5)

(截至106/12/08)

編號	主管部會	前瞻計畫類別	子計畫名稱	促參案件名稱	辦理機關	預計簽約金額(億元)	辦理期程
16	內政部	水環境建設	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開發利用案	臺中市政府	6.1	評估中
				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場放流水回收再利用BTO計畫	高雄市政府	39	107/06
17	農委會	城鄉建設	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園車服務營運移轉案(三)	農委會	評估中	評估中
-	衛福部	城鄉建設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桃園市八德北景雲公設民營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	桃園市政府	評估中	評估中
-	教育部	城鄉建設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	新竹市政府	評估中	評估中
18			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臺南市立棒球場場地暨設備改善工程	臺南市政府	評估中	108/1

備註：粉紅色標示為地方政府盤點可採促參機制案源。藍色標示為中央主管部會盤點促參機制案源，惟地方政府評估不採行。

五、前瞻計畫採促參機制案源盤點情形 (6/6)

可採促參者(5/5)

(截至106/12/08)

編號	主管部會	前瞻計畫類別	子計畫名稱	促參案件名稱	辦理機關	預計簽約金額(億元)	辦理期程
—	客委會	城鄉建設	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		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及臺中市政府	評估中	評估中
19	文化部	城鄉建設	文化生活圈建設	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	基隆市政府	評估中	評估中
				布袋戲傳習中心興建案	雲林縣政府	5.43	110
				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案	桃園市政府	評估中	評估中

備註：粉紅色標示為地方政府盤點可採促參機制案源。藍色標示為中央主管部會盤點促參機制案源，惟地方政府評估不採行。



肆、精進措施

一、精進促參法制與作業環境，提升投資信心

105/05/20-106/12/08完成訂定(修正)4法規命令

法規命令

1. 修正促參法施行細則，修正27條、增訂3條、刪除1條(105/10)
 - 配合促參法104年12月30日修正，完備相關規範內容。
2.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106/05)
 - 每年租金漲幅以6%為上限，降低民間機構財務及投資不確定風險。
 - 適用：依促參法辦理每年約100件及已簽約1,200件。
3. 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106/11)
 - 增訂「政府廳舍設施」投資總額達10億元以上(不含土地)案件，得適用租稅優惠(如地價稅、房屋稅與契稅減免)，如嘉義市北棟市政大樓BTO案(評估規劃中)。
4. 訂定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106/11)
 - 政府廳舍設施興建及營運有重大公共利益損害情形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緊急處分權，維護公共利益。

二、運作民參平臺，排除投資障礙

105/05/20-106/12/08召開2次諮詢輔導小組會議及28次平臺會議，討論41個議題，重要議題及成果如下：

重要議題	成果
盤點前瞻基礎計畫可採促參機制案源	協助主辦機關盤點前瞻基礎計畫可採促參機制案源，有19項子計畫、24案可採促參方式辦理。
社會住宅營運績效補貼疑義	104年12月30日促參法修正第29條第1項規定，就促參案非自償部分，得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釐清社會住宅於施行細則發布前，相關法規及預算編列等執行疑義。105年10月4日發布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第43條至第49條訂有相關執行細節。
提升促參案辦理效率	檢討促參案公告至簽約作業辦理期間，提升辦理效率。
強化可行性評估公正客觀	研修BOT、ROT及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檢核表，主辦機關得運用檢核表強化可行性評估公正客觀及提升審查周延性。
檢討研修促參法施行細則公共建設類別定義及範圍	為活絡經濟發展、增強推動促參力道，邀集中央及地方政府檢討研修促參法施行細則公共建設類別定義及範圍，涉及21條條文，檢討修正7條，達1/3。

三、加強招商引資，行銷及媒合商機

- (一)辦理2場招商大會(105/06/21、106/06/16)：案源153件、逾3,300億元、參與廠商逾530人次。
- (二)辦理6場商機座談及現勘：125家業者逾152人次參與。
- (三)成果：完成簽約14件、約144.32億元；議約及甄審中10件、約70.81億元。



四、精進促參輔導措施，協助開發促參案源

- (一) 105/05/20-106/12/08主動走訪34個機關，協助啟案諮詢案件211件。106年12月將再走訪交通部及農委會。
- (二) 成果：**簽約22件、簽約金額約31.91億元；簽約準備、議約及甄審中19件、約36.82億元。**
- (三) 效益：就常見問題(如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參與方式認定、整修復期間與營運介面整合、公有土地取得、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取原則、土地容許使用項目及促參法定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等)提供主辦機關具體建議。



五、補助機關促參前置作業費用，提升促參案質與量

- (一) 105年-106年：核定補助各機關促參前置作業案52件、補助金額6,951.6萬元。
- (二) 截至106年11月30日，105年及106年補助案**7件完成簽約(補助金額約604萬元)**，**民間投資金額逾1.7億元**，**投入產出比達28**。

六、激勵各機關辦理促參

(一)核發獎勵金(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

1. 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編列獎勵金預算約5億元，獎勵成功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之地方政府。
2. 辦理情形：105年頒發獎勵金3.63億元。

(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本部)

1. 激勵對象：中央及地方政府與民間機構。
2. 辦理情形：105 -106年(第14屆、第15屆)共72團隊提出申請，40團隊獲獎(政府機關16個，民間機構24個)。



伍、結語與建議



機關首長由上而下引導支持民參（各部會、本部）

- 民參涉及領域複雜且辦理期程長，需首長政策支持及延續，審計監察機關須建立正確認知及共識，提升投資信心及辦理士氣。
- 主辦機關宜配合施政需要，成立民參專責推動小組，由機關副首長或相當層級長官召集，就公共建設可採民參方式辦理者研訂推動策略及期程，整合內部資源，定期召開會議具體掌握推動情形，就未如期推動案件啟動預警機制。必要時得納入專家學者為委員，提供建言。



前瞻計畫可採促參機制案件為重要民參潛在案源，已核定計畫建議採滾動式檢討，引進促參機制；未核定計畫將促參機制評估納入計畫報核（各部會、本部）



民參為實現公共建設有效策略，當持續精進推動機制（本部）

- 持續協助中央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視前瞻計畫促參案源及民參案件106年辦理、107年預計推動與10億元以上預計簽約案件辦理情形。
- 賡續精進促參法制環境，研修法令及作業指引與參考文件，供機關參考運用。
- 透過民參平臺、招商大會、商機座談及各項補助獎勵措施，協助各機關推動，並及時啟動預警機制，提升推動成效。
- 主動走訪機關提供輔導協助、掌握案件推動情形。
- 繼續辦理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認證，並對高階主管、主/會/審計及政風/檢調人員辦理研習，建立專業及推動共識。



簡報結束